



杏和醫院

病人權利

- **平等權：**

您有權享有平等的醫療資源，不分疾病性別、種族、地理位置及社經地位，每位病人皆能接受適當的醫療服務及獲得應有的專業醫療待遇。

- **安全權：**

本院人員均佩戴識別證。若未佩戴識別證者，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各項醫療服務。

- **知悉權：**

您有權瞭解知道正確、易懂的醫療資訊，包括您的病情、診斷、病情發展、治療計劃、預後情形及用藥諮詢。對於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，可詢問醫護人員。

- **同意權：**

您可以了解並選擇決定治療的方式或替代方案，並簽署手術、麻醉、輸血、及其他侵襲性檢查等並依法應簽具之知情同意書。

- **選擇權、拒絕權：**

您可以了解並選擇決定接受或拒絕醫師建議之檢查、治療、手術或人體試驗。您有權利尋求醫療上之第二意見諮詢，或拒絕診斷與治療程序。您有權依法定程序簽署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。

- **隱私權：**

我們尊重並保護您的個人隱私，當您接受檢查時，可要求拉上帷幔或令其他與診療無關的人員離開。您可以在醫療過程中得到醫事人員的尊重、體恤及隱私權保障。您有權利要求不接受採訪，並要求守密以保護您的身分。

- **申請權：**

您可以自費得到自己的各項檢查報告影本、診斷證明、疾病摘要等資料。您也有權申明捐贈器官的意願。

- **申訴權：**

本院申訴管道：各護理站及申訴專線 03-9886996 轉 109 行政部，或 E-MAIL 服務信箱 (pr@smh.org.tw)。